

104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通訊徵稿實施計畫

壹、目的：鼓勵學生藉由藝文創作投稿方式來增進飲食營養衛生及健康保健等常識之學習和運用。

貳、依據：

-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343625101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度學校營養師營養教育組工作計畫」辦理。
- 二、依據 10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440470000 號函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肆、徵稿辦法：

- 一、對象：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在學之學生，投稿作品由各校學務處初選後均得參加。

二、實施方法及日期：

（一）作品需知：投稿作品分圖畫類、作文類、現代詩類等三類。

1. 圖畫類：請用八開圖畫紙，畫作活潑明朗。
2. 文章類：請用稿紙撰寫或用電腦繕打 A4 格式、標準邊界、14 號字、標楷體、單行間隔，字數不限。
3. 現代詩類：用 A4 格式，文字字數不限，需搭配背景插畫或符合題意之插圖。
4. 每人每期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貼上標籤(附件二)。圖畫類和現代詩類之作者請在「小小創作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二）投稿作品件數：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每校各類組作品可送 1 至 5 件。

（三）評選作業：

1. 初審：由各校自訂辦理之次數及日期。
2. 複審：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通訊每期收件日期辦理。送件作品由教育局聘請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

(四) 送件期程：

1. 午餐通訊 74 期：收件日期 104 年 10 月 30 日截止。

伍、办理流程：

一、 初審：

- (一)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一)、標籤(附件二)，交給指導老師，參加初審。
- (二) 指導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

二、 複審：

- (一) 各校學務處完成初審後，填寫「統計表」(附件三)、「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四)、及「送件檢核表」(附件五)，並將全部之「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含標籤)，一併送交健康國小辦理之。
- (二) 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未按規定辦理者，不予以審理。
- (三) 稿件請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168 號健康國小學務處黃明明營養師收(勿以連絡箱寄送)，連絡電話 25282814#609

三、 本通訊視稿件狀行使刊登和修改權，稿件一律不退還。

四、 評審完畢後將評審結果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營養教育網站並回覆給教育局備查。

陸、評選辦法：

- 一、 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等等，由評審委員評選出入選作品各類組合計 30 名。惟評審得視投稿作品之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
- 二、 由入選作品中再選出特優、優等、甲等各一名。評審並得視投稿作品之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減額部分得列「從缺」，增額部分得列「佳作」。

柒、獎勵辦法：

- 一、 凡入選作品由承辦單位發放獎品一份。
- 二、 惟評選為特優、優等、甲等或佳作者，另可獲得教育局發放獎狀一份。

捌、經費來源：

- 一、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中等學校及國小學生保健項下支應。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投稿作品必需是學生個人之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經查屬實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得獎學生喪失得獎資格，除追回得獎獎狀外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局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公布入選後一個月內有效。

壹拾、本辦法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

☐ 104 年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午餐通訊創作投稿報名表

校 名	區 國 小 、 國 中 、 高 中 （ 職 ）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_____次參加；曾獲入選_____次					
小小創作家的話	作品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作 品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圖 畫					
	作 文					
	現 代 詩					
	● 請各校指導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業	指導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 再加油 ☐ 通過初審 ☐ 參加複審		
指導教師評語	(獲參加複審者，請指導教師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填寫)		

★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參加複審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二】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午餐通訊創作投稿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中)學、高中(職)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指導教師			
作品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午餐通訊創作投稿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中)學、高中(職)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指導教師			
作品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午餐通訊創作投稿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中)學、高中(職)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指導教師			
作品題目			

【附件三】 聯絡箱：_____臺北市_____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

統計表

說明：本表請填妥後隨作品送交健康國小；健康國小將於評審完畢後將評審結果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營養教育網站並回覆給教育局備查。

104 年度參加「**臺北市學校午餐通訊創作投稿作品**」統計表

班 別	通過初審人數	參加複審總人數	參加複審各類組人數			備註
			圖畫	作文	現代詩	
合 計						務必全校合計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第 頁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四】

學校午餐通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通訊創作投稿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 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授權之作品僅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製作成果光碟、上網等各項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 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法定監護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臺北市學校午餐通訊創作投稿作品」送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校內先行檢核	收件單位檢核
1	統計表(附件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2	金牌獎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3	每人作品一件 含報名表(附件一)、 標籤(附件二) 共_____件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4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5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6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收件單位蓋章	
--------	--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